

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的征询函的回函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和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对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告知。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14日